

采购合同

需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勉县实验小学

供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陕西瑞茂恒怡家具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9 月 5 日

签订地点：勉县实验小学

鉴于甲方欲向乙方订购以下产品，为明确甲、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条款，以期共同遵守：

一、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(见明细表)、数量、金额及交货时间、售后服务

货物品名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	交货日期
升降课桌椅	课桌：650*450*（700-790）mm 课椅：385*385*（400-600）mm	套	520	494.2	256984.00	2025.9.10
总价合计：	大写：贰拾伍万陆仟玖佰捌拾肆元				小写：256984.00 元	

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

1、质保期限：产品质保期为 4 年。

2、保修范围：在质保期内产品因正常使用且非人为损坏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，均由供方负责免费维修（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）。质保期后服务：质保期以后产品出现问题，供方负责维修，只收取材料、人工费，不收其它费用。

3、服务措施：在接到需方电话后，48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

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

供方按照需方确认的产品技术要求进行生产，货物到达现场出现掉漆、掉塑粉、焊接处不平滑均属于未按产品技术要求生产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时间

收货地点：勉县实验小学校园内 交货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前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

按供方提供的样品验收，如果供方提供的产品与样品不符，需方有权力要求换货，供方必须第一时

间安排生产予以换货达到技术标准要求，需现场整改的供方必须及时整改达到约定质量标准要求。

如供方提供货物未按产品技术要求生产，该批次全部货物由供方全部拉回处理达标后再予以交付，所有费用由供方自行承担。

五、货款支付时间及方式

1、合同签订后，供方组织生产。货品送到验收合格后10日内甲方需支付供方货款人民币：256984.00元整。

2、供方须向需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发票及验收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。

六、风险承担

产品验收前产生的风险由供方承担，验收后产生的风险由需方承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、需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供方付清全部款项，否则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供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需方保质保量及时供货，否则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供方支付违约金。

八、争议管辖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发生争议，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签约地人民法院诉讼。

九、其他

附表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供、需双方签章后生效，一式二份，供、需双方各执一份，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行：

账号：



乙方（签章）：陕西瑞茂恒怡家具有限公司

经办人：张苗

联系电话：17719700079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汉中天汉大道支行

账号：6105 0165 5300 0000 0191

